（上接B295版）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处置前本集团持股比例(%)	处置前本集团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	基建建设	100	100
广西中交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玉林市	基建建设	100	100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湖北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咸宁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	基建建设	100	100

注1：于2020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6,158,000元、人民币78,788,400元，及人民币105,051,200元。增资完成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城投”）40%的股权。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中交城投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于2020年5月，各方增资完成，本集团对广西中交城投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60%。于2020年4月，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将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表决。基于以上因素，本集团不再拥有对广西中交城投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于2020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公开转让给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四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人民币105,948,200元。自此，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3：于2020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中交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0%股权公开转让给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人民币140,000,000元。自此，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广西中交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4：于2020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科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惠州市科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204,100元。增资完成后，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49%，不再拥有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5：于2020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地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地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31,667元、人民币5,835,000元。增资完成后，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30%，不再拥有对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6：于2020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基金”）签订协议，建银基金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人民币49,000,000元，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不拥有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7：于2020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湖北中交城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转让给店庆中品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28,739,638元。自此，湖北中交城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湖北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8：于2020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67%股权转让给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46,913,500元。自此，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9：于2020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广连高速48.75%、16.2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交粤兴路桥基础设施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251,659,906元。自此，本集团不再拥有对广连高速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4.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李小冬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晓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59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届定其酬金。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4.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李小冬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晓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59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届定其酬金。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雄安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站枢纽片区作为雄安高铁站所在地，承担着新区对接京津冀的门户功能，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市场前景巨大。参与投资开发本项目能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是贯彻落实公司“三重两大两优四做”经营策略，深耕“大城市”业务领域的重要实践。

项目作为公司在雄安新区落地的首个参与投资项目，项目地块作为新区对社会投资者开放的首个经营性地块，是新区落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首批承载地，是公司“进城”战略的深入实践，也是公司继港珠澳大桥之后中交新时代的标志性项目和旗帜性项目。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从城市建设向城市运营转型升级，全面厚植“进城”发展优势，为中交“进城”之路提供实践经验和示范效应。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雄投、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项目投资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项目投资预算计划：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1,800亿元，境外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300亿元。

●公司2021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境内投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境外投资总额不超过9亿元。该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项目投资预算方案

（一）2020年度项目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约为1,723亿元，为预算目标（1,800亿）的96%，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全面完成了公司下达的投资预算目标。

2020年，由于全球疫情原因，海外投资业务进展缓慢，公司批复项目为4个，权益投资合同额为93亿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6.47元的汇率计算）。

（二）2021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1. 境内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控总量、优增量、提质量”原则，在各单位上报2021年投资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国内投资市场环境，2021年境内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计划1,800亿元。

2. 境外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海外优先的经营策略，在保有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稳步提升海外投资业务占比，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结合近几年海外投资业务完成情况，2021年境外新签权益投资合同额计划300亿元。

二、基本建设计划

（一）2020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基本建设批复计划投资41亿元，实际完成1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0%。未完成原因主要为：一是由于谈判协商、规划变动、未完成动迁、控制投资节奏等原因，年初计划未能顺利实施；二是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部分续建项目延至2021年继续实施。

2020年，境外基本建设计划投资13亿元（2.04亿美元），实际完成3亿元（4,564万美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2%。未完成原因主要是受全球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或取消。

（二）2021年基本建设计划基本情况

1. 境内基本建设计划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境内基本建设计划为40亿元。其中：计划新建项目22个，计划投资14亿元；已批复续建项目26个，计划投资26亿元。

2. 境外基本建设计划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境外基本建设计划为9亿元（1.41亿美元）。主要包括驻外机构自用办公楼、营地、设备站修储基地等项目。

三、公司审议批准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项目投资预算及基本建设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项目投资预算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投资金额，本次投资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3.25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20.64亿元人民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为153.89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100.42亿元之后为53.47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需经北京银保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释义

9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10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1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交集团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共同对财务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财务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3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3.25亿元，中交集团出资1.75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中交集团持股比例为5%。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33.2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809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727,402.38297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5.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863亿元，净资产4,97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7,250亿元，净利润25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财务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与关联方共同增资

（二）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B座16层1603-1609，注册资本35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财务公司金融牌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企业（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存款、贷款、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服务，并从事同业拆借与存放等业务。

财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名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B座16层1603-1609
3.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5.50亿元，净资产59.5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1.57亿元，净利润5.90亿元。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集团	1.75	5%	现金出资
2	中国交建	33.25	95%	现金出资
合计		35	100%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交集团按原持股比例95%:5%，以现金出资方式对财务公司增资3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25亿元，中交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35亿元变更为70亿元。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以现金进行实缴。

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集团	1.75	5%	现金	3.5	5%	现金
2	中国交建	33.25	95%	现金	66.5	95%	现金
合计		35	100%	–	70	100%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交集团将按照上述金额和比例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各自在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雄安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站枢纽片区作为雄安高铁站所在地，承担着新区对接京津冀的门户功能，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市场前景巨大。参与投资开发本项目能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是贯彻落实公司“三重两大两优四做”经营策略，深耕“大城市”业务领域的重要实践。

项目作为公司在雄安新区落地的首个参与投资项目，项目地块作为新区对社会投资者开放的首个经营性地块，是新区落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首批承载地，是公司“进城”战略的深入实践，也是公司继港珠澳大桥之后中交新时代的标志性项目和旗帜性项目。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从城市建设向城市运营转型升级，全面厚植“进城”发展优势，为中交“进城”之路提供实践经验和示范效应。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雄投、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7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20.64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26.34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106.12亿元之后为20.22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3	项目	指	河北雄安新区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
14	项目公司	指	昆明中交照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16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17	中交昆建	指	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18	中交地产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9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昆明中交照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比例减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二航局、中交昆建与关联方中交地产按照30%:8%:62%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项目公司减资15亿元。其中，二航局、中交昆建拟合计减资约5.7亿元。

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5.7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3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3384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总股本：69,543万股
3.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373,296万元，净资产为874,458万元，2020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6,002,221万元，净利润40,78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附属的二航局、中交昆建和关联方中交地产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208,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李军
4.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438号205室
5.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9,928万元，净资产为206,476万元，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除税及特殊项目后净利润-1,524万元。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地产	12.90	62%	现金
2	二航局	6.24	30%	现金
3	中交昆建	1.66	8%	现金
总计		20.80	100%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20.8亿元减少为5.8亿元。项目公司根据30%:8%:62%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分批次支付二航局4.5亿元，支付中交昆建1.2亿元，支付中交地产9.3亿元。每批次支付根据股权比例计算，并同步支付至二航局、中交昆建和中交地产。

减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股权比例
1	中交地产	3.60	62%
2	二航局	1.74	30%
3	中交昆建	0.46	8%
总